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75,028.53	30,350,344.8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8,517.29	2,548,530.87	3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4,917.99	2,440,377.55	-1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75,065.24	-29,305,195.19	-23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4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0,128,182.87	2,819,280,455.5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462,448.34	848,980,245.86	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1,039.20	长沙银行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定金罚没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2,603.92	
合计	12,623,43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57,680,703	0	质押	57,680,70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7,039,376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77%	2,602,3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478,208			
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谷价值精选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7%	1,281,900	0		
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谷启富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7%	1,278,281	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85%	1,245,884	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69%	1,006,601	0		
杨明龙	境内自然人	0.68%	1,004,000	0		
阚晶	境内自然人	0.61%	893,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80,703	人民币普通股	57,680,70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039,376	人民币普通股	7,039,376			
王秀荣	2,6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208	人民币普通股	1,478,208
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 谷价值精选一号私募基金	1,2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00
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 谷启富一号私募基金	1,27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278,281
陈照军	1,245,8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884
王家骥	1,006,6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01
杨明龙	1,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00
阚晶	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秀荣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2602300 股；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谷价值精选一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81900 股，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800000 股，合计持有 1281900 股；陈照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45884 股；王家骥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1006601 股；杨明龙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1004000 股；阚晶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86100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32600 股，合计持有 893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盛毓南、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	200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p>			
--	--	--	--	--	--

		<p>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海宫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上海宫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宫保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	--	---	--	--	--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18-6-19 至 2019-6-1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